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廣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良漢

代 理 人 歐政儒律師

蕭翊展律師

楊允佳律師

相 對 人 劉怡盈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02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提原證7至11、原證13至17未遮蔽紙本資料（附於本院115年度勞聲字第5號卷），不得為訴訟外之目的而使用，僅得到院閱覽、抄錄，不得為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證7至11、原證13至17證物（下稱系爭資料）屬非公開資料，涉及伊之客戶與員工之機密資料，具原創性、秘密性及潛在經濟價值，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聲請本院限制相對人閱覽、抄錄、影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上開規定所謂卷內文書或訴訟資料，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及法院依當事

01 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而不予准許或限
02 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及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
03 之例外，法院為此項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
04 圍內，始得為之。

05 四、再依立法理由，「業務秘密」實包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
06 之營業秘密以及其他業務上之秘密，可見業務秘密並無必須
07 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要件之必要，只要是當事人業務上應
08 予保密之事項，且已採取一定之保密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
09 探知其內容即可。

10 五、經查：

11 (一)系爭資料涉及專利侵害分析比對、商標註冊申請、聲請人與
12 行政機關為智慧財產案件之意見表示文件，部分載有機密文
13 件之註記（勞聲卷第11、51頁），應屬聲請人已採取保密措
14 施之業務秘密。

15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9年間，因不當傳輸系爭資料構成
16 侵權行為（本院影卷第10至13頁），則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
17 之勝負結果具關聯性，關乎相對人辯論權之行使，自應使其
18 有平等使用該訴訟資料之機會，俾其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19 確保公正裁判及武器平等原則。

20 (三)再審酌系爭資料，倘相對人僅得到法院以目視閱覽方式閱覽
21 該等訴訟資料，勉強加以記憶，未能抄錄該訴訟資料，實無
22 法記憶清楚、毫無差錯，無從就本案爭執事項為實質充分攻
23 防，顯有妨礙其等訴訟實施權，是相對人應有閱覽、抄錄上
24 開訴訟資料之必要，惟此種方式應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於本
25 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辯論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
26 人業務秘密保護，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僅得到院閱覽、抄
27 錄，不得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即屬有據，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許雅惠